

重庆市南川区乡村振兴局电子公文

南川乡振发〔2023〕43号

重庆市南川区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南川区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项目计划的通知

相关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相关部门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3〕151号）文件，安排我局财政衔接资金1402万元。经乡镇申报、区级复核、区乡村振兴局党组会议审核，报区领导审定，现将2024年提前批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计划安排

本次提前下达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项目16个，安排资金1402万元。（具体安排计划详

见附件)

二、项目管理要求

(一) 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。各乡镇(街道)要按本次所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,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区乡村振兴局备案,严禁调整项目计划,严禁重复申报补助,否则收回项目资金,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严格按照行业要求落实。

(二) 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各乡镇(街道)要按照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等规定,加强绩效运行监控,提高项目质量和资金绩效。同时,要落实专人负责,及时准确将资金到账、安排、拨付及项目实施有关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门户系统,做到资金安排与项目实施匹配、项目与脱贫户受益情况关联,确保信息录入及时、数据真实准确、逻辑关系严密。

(三) 实行项目资金全程监管。各乡镇(街道)要按照《重庆市工程类扶贫项目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》(渝委农办〔2021〕31号)等规定,认真履行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责任,切实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,全面落实镇村两级公告公示制度,对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、完成情况予以公告,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(四) 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。各乡镇(街道)必须抓紧

项目实施，每一个项目要落实分管领导、管理和技术人员，签订责任书，各司其职，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所有项目经主管部门确认项目启动后可拨付 30% 的启动资金，进度过半后可按序时进度划拨进度资金，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划拨剩余资金。项目计划下达后，项目业主或者乡镇（街道）原则上在 60 日内组织项目实施。除受季节性农事活动或者自然灾害影响等特殊原因外，凡 60 日以上未开工的项目，由区财政局收回资金，区乡村振兴局重新安排项目。由属地乡镇（街道）验收并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，按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考核办法，完善软件资料，落实管护措施，确保项目发挥应有的效益，向区乡村振兴局、区财政局书面报告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；并按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组织实施，实行报账制管理，原则上由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对实施项目进行完工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。

附件：南川区 2024 年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（第一批）项目计划表

重庆市南川区乡村振兴局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2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区乡村振兴局监督电话：023-71422583

纪委监委监督电话：023-71425489

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：12345

重庆市南川区乡村振兴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8日印发
